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- 1、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记录》